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董事變更

董事會謹宣佈：

- (i) 譚先生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之職務，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起生效；及
- (ii) 張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i)譚永輝先生（「譚先生」）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之職務，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起生效；及ii)張浩宏先生（「張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譚先生因個人理由而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之職務，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起生效。譚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起已經休假。於本公佈日期，據本公司所知，譚先生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譚先生辭任之任何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董事會謹此向譚先生於本公司服務期間為本公司所作出之貢獻致謝。

張先生，現年26歲，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現為本集團一附屬公司之市場推廣經理。張先生於北京大學國際經濟與貿易學系畢業，於北京大學修業時已在中國建立起良好之業務聯繫，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擢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中國方面之業務。張先生就出任董事與本公司所訂立之服務協議中並無訂明固定之服務年期。張先生可享有每年400,000港元之酬金及於各服務年度完結時享有酌情花紅。本集團亦將名下一所房屋提供作張先生之宿舍。張先生之酬金乃經參考市場薪酬及其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張先生之委任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或重要職位。除張杏儀女士之兒子外，張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關連。彼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留意。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張先生之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王展望

香港，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即譚永輝先生、楊杏儀女士、陳志媚女士、胡浩暉先生及張宇燕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文山先生、楊純基先生及周伯勤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